

**2019 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 2019 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办〔2011〕1765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创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用内容和信息均进行了标注，相关引述信息由出具的第三方机构负责。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2019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长顺债（上交所）/19长顺社会债（银行间），
152130.SH/1980077.IB
- 4、债券期限：7年
- 5、发行总额：7亿元
- 6、债券余额：4.2亿元
- 7、票面利率：8.50%
- 8、起息日：2019年3月19日
- 9、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的每年3月19日
- 10、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9日
- 11、计息期限：2019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3、含权条款：无
-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6、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17、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长顺县旅游开发综合项目（一期）建设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0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长顺县旅游开发综合项目（一期）建设。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报告及提供的资料，2023 年度，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6 的每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支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所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及本金。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已按规定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0170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1,216,629.51	1,200,007.86	1.39%
资产总计	1,330,136.79	1,291,748.97	2.97%
流动负债	394,486.08	372,870.66	5.80%
负债总计	493,892.01	462,445.47	6.80%
净资产	836,244.77	829,303.51	0.84%
流动比率(倍)	3.08	3.22	-4.35%
速动比率(倍)	0.94	1.08	-12.96%
资产负债率(%)	37.13	35.80	3.72%
EBITDA	14,752.45	19,295.33	-23.5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64	3.26	-19.02%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近两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22和3.08,速动比率分别为1.08和0.94,短期偿债能力减弱。

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分别为35.80%和37.13%。同时,发行人的EBITDA分别为19,295.33万元和14,752.45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26和2.64,2023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前一年减少了19.02%,近两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1,说明公司盈利对债务利息的覆盖情况较好,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保持正常的稳定水平。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2,293.72	58,660.99	6.19%
营业成本	57,566.52	57,423.51	0.25%
利润总额	9,998.77	9,323.19	7.25%
净利润	8,841.27	9,029.69	-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497.66	9,710.37	-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153.04	22,607.97	13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756.92	-20,574.80	-15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53.21	-7,630.69	58.68%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2,293.7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6.19%；发行人营业成本 57,566.5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25%；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8,841.2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497.6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19%。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4,153.0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39.53%，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1,756.9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51.55%，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153.2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8.68%，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由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经营情况

担保人是黔南州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主要经营主体，其主要职责是：1、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2、通过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和资本经营活动，提高资产的营运效益。

担保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建造合同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供排水收入、民爆产品收入、租赁担保收入等。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432.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132.67 万元。

（二）担保人财务状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283,245.89	2,341,045.08	-2.47%
总负债	710,739.08	766,872.36	-7.31%
净资产	1,572,506.81	1,574,172.72	-0.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4,741.20	1,566,259.59	-0.09%
资产负债率 (%)	31.13	32.76	-4.98%
营业收入	97,432.06	136,683.17	-28.72%
净利润	14,132.67	20,022.73	-2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456.17	48,240.04	2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68.64	-1,145.03	43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7,715.03	-85,266.54	20.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22	2,224.44	-62.5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流动比率	6.11	5.85	4.43%
速动比率	0.71	0.79	-9.97%

根据担保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3 年度担保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868.6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437.86%，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度担保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7,715.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0.58%。2023 年度担保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34.2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62.50%，主要系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大幅减少所致。

担保人 2023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6.11 及 0.71，较 2022 年分别增加 4.43% 及减少 9.97%，担保人短期偿债能力未发生明显变化。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贵州省长顺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